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臺北區監理所 95.5.17 北監人字第 0950019169 號函訂定  
臺北區監理所 97.5.23 北監人字第 0971004843 號函修正  
臺北區監理所 104.6.3 北監人字第 1040091325 號函修正  
臺北區監理所 105.8.17 北監人字第 1050189814 號函修正  
臺北區監理所 107.5.21 北監人字第 1070102115 號函修正  
臺北區監理所 110.5.5 北監人字第 1100119109 號函修正  
臺北區監理所 112.2.24 北監人字第 1120044164 號函修正  
臺北區監理所 112.6.8 北監人字第 1120186840 號函修正  
臺北區監理所 112.8.30 北監人字第 1120287206 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加強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包含本所員工、洽公民眾、求職者及實習生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專線電話：(02) 2688-9594。
  - (二)專線傳真：(02) 2688-2529。
  - (三)電子信箱：[heart.tpc@thb.gov.tw](mailto:heart.tpc@thb.gov.tw)。
- 六、本所將廣為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每年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給予公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七、本所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所長指定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所長就本所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由所長指定人員遞補，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可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由本所職員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稱之性騷擾情形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外，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亦得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

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性騷擾情形，加害人為本所員工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加害人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雇主或僱用人者，應交由具指揮監督之機關決定，或向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所所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交通部公路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交通部公路局相關規定辦理。

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人如為外籍人士，可逕向本所申請提供通譯服務。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

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者，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為申訴。

十、本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之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本委員會備查。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處理，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釐清案情。

(五)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其書面通知內容尚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再申訴受理機關，並應通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有關性騷擾防治法規範圍之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規定程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四)同一案件經申訴決定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本委員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案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並應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報請所長依法懲處或解除其聘(派)任。

十三、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應依本委員會之決議，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公務員相關法規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明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應經本所考績、考成委員會議決陳所長核定。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

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五、本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六、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或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書面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得於本委員會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六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
- (二)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獲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七、本要點對於到本所洽公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所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緊急處理，包括及時糾正及補救措施，避免加害行為持續進行，如加害人仍在現場時，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十八、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下支應。

二一、本要點簽奉所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